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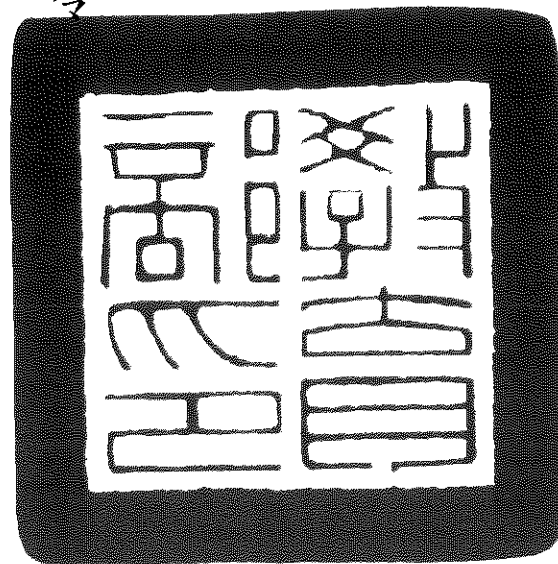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50158673B號



修正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

部長潘文忠